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原交重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徐碧連

送達代收人 許豐傑

被告 陳偉

元太和石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黃朝煌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原交易字第29號過失致重傷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宏瑋

法官 陳育良

法官 蔡霈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郭勝華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